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26〕11号

当事人：台山利铭高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明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JH7W88

住所：台山市端芬镇龙山工业区27号1栋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6年4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根据你单位环评文件及排污许可证要求，钻孔、水介、车花、磨边、清洗等工序废水统一排入磨边车间的三级沉淀池自然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经调查，你单位于2026年2月4日清理沉淀池时，使用潜水泵将三级沉淀池的第一级沉淀池废水抽至第二级沉淀池，然后再使用潜水泵将第二级沉淀池的废水抽至磨边车间外雨水渠。你单位存在利用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4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3份、监测报告移交记录表、监测报告、送达回证及照片；你单位提供的雨水管网走向及采样点位图、公司架构图、环评批复、环评文件节选、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服务合

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4 份、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以上证据相互印证，证明你单位存在利用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环罚听告〔2026〕9 号），告知了你单位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我局应你单位申请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召开听证会，会上你单位提交了《行政处罚听证陈述及申辩书》《补充申辩意见》，主要意见如下：1. 申辩人不存在“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偷排主观故意和行为，案涉行为系员工个人因贪图一时方便和工作偷懒，临时性实施的失误操作，而非申辩人预设的、为逃避监管为目的的违法安排。2. 本案不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严苛适用条件，不应按“私设暗管”进行处罚。3. 贵局参照自由裁量标准计算罚款存在错误，且未充分考虑申辩人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的法定情节。4. 即使贵局认为我方存在违法行为，我方在今天的听证会上特申请公开道歉，请贵局审核批准我方公开道歉申请，并降低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经复核，我局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决定继续本案行政处罚程序，理由如下：1. 你单位的环评文件及排污许可证已明确要求生产废水不外排，你单位及工作人员未按要求落

实上述要求，并且实施了放置潜水泵通过软管排放生产废水的积极行为，存在主观故意。2.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暗管是指通过隐蔽的方式达到规避监管目的而设置的排污管道，包括埋入地下的水泥管、瓷管、塑料管等，以及地上的临时排污管道；”的规定，该软管属于地上临时排污管道，符合暗管的定义。3. 相关裁量金额的计算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附件 1 § 2.8.2 以及《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二）项第 4 目的计算标准。4.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不符合《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附件 3-1 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有关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附件 1 § 2.8.2 [裁量起点 10%；行为表现形式：偷排，裁量权重 20%；排污情况：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裁量权重 0%；排放口所在区域：一般区域，裁量权重 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 天以下，裁量权重 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

为情况(含本次):1次,裁量权重0%。裁量值总和:10%+20%+0%=30%;
罚款金额:30%×100万=30万元]以及《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二)项第4目[最终罚款金额=30万+30万×5%×积极配合调查取证(-1.5)=27.75万元]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7.75万元整(大写:贰拾柒万柒仟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联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指定账户。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24 日